

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

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修定 1 版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聯盟定名為零耗能建築技術發展聯盟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，英文名稱 Zero Energy Building Technology Alliance（簡寫為 ZEBTA）。

第二條 本聯盟為產業自發性籌組之技術發展聯盟，旨在結合國內建築、工程設計、建材、空調、照明、機電設備、節能儀控管理、再生能源與智慧網控等專業機構人士和業者，有效進行跨領域資源和技術整合，共同促進節能建築產業發展。

第三條 本聯盟將致力推動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之資訊和技術交流，並與相關公協會及專業機關間策略性合作，整合產、官、學、研各方的技術能量及資源，建構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之系統整合核心技術，協助政府推動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之制度化與永續發展。

第四條 本聯盟將推動國內、區域性及國際性之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產業合作，為綠建築關聯企業開創廣大商機，以優質系統與供應鏈促使國內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綠能產業基地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五條 本聯盟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技術合作之聯繫和推進事項。
- 二、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技術和產業之統計調查分析。
- 三、引進推廣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最新設計、技術和產品資訊。
- 四、研究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之規劃、設計、分析、診斷與改善技術。
- 五、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開發設計營造、建材、耗能設備、電機控制、再生能源設施、智慧節能及通訊網控等產品之規範、檢驗、評估和改良之研究。
- 六、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工程技術人員訓練事項。
- 七、發展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之性能評估技術平台，做為既有建築物和新建建築物節能改善的有效工具。
- 八、鏈結建築開發、設計、營造、工程顧問、專業技師與公協會團體、建材、冷凍空調、照明通風、機電控制設備、資通訊、節能、智慧加值及再生能源等產業，建構跨領域之系統工程整合能力及產業技術服務團隊及社群，做為實踐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推動平台。
- 九、整合國內外相關資源，持續研究發展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之創新技術。
- 十、推動營造符合實際生活需求之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典範案例，彰顯國內綠建築產業供應鏈之優勢，並向海外推廣國內系統整合之技術能力。
- 十一、擴散已建構之技術能力，應用到既有建築物和新建建築物，帶動產業發展並落實節能減碳之效益。

- 十二、協助政府研擬推動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所需相關法令、規章和技術規範。
- 十三、本聯盟會員聯繫和權益維護，對外聯絡之保持及參與各項社經活動事宜。
- 十四、本聯盟會務之維持及決議事項執行。
- 十五、為強化上列之各項任務，本聯盟可依實際需要設置各委員會及任務小組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六條 本聯盟會員分為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團體會員：從事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之企業、機關及團體，皆可申請加入團體會員。申請者應填具入會申請表(格式及內容由秘書處訂定)，經本聯盟秘書處資格審查後，由會長或副會長核示通過。團體會員具有提案權、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- 二、個人會員：凡對零耗能和低耗能建築相關技術有興趣之個人，皆可申請加入個人會員。申請者應填具入會申請表，經本聯盟秘書處資格審查後，經會長或副會長核示通過。個人會員具有提案權、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- 三、榮譽會員：凡對本聯盟有重大貢獻之個人或是公司及機關團體，經會長或副會長提報會員大會同意後，由秘書處登錄為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不具提案權、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
第七條 會員義務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繳交：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每年度應繳交新台幣一萬元(營業稅內含)之年費。常年會費之計算期間為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。
- 二、保密義務：會員對於本聯盟內部流通之商情和技術資訊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八條 會員權利：

本聯盟會員應享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團體會員：
 - (一)可指派一名代表參加會員大會及技術委員會之資格，並擁有選舉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 - (二)可分享國內外零耗能及低耗能建築市場、產業分析及技術資訊。
 - (三)參加本聯盟主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，具有每次活動一位學員免費的優待。
 - (四)參與零耗能及低耗能建築技術相關產品規格、技術規範及檢測標準或政策建議之討論。
- 二、個人會員：
 - (一)可參加會員大會及技術委員會之資格，並擁有選舉、提案及表決權。
 - (二)可分享國內外零耗能及低耗能建築市場、產業分析及技術資訊。
 - (三)參加本聯盟主辦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，具有每次活動一位學員免費的優待。
 - (四)參與零耗能及低耗能建築技術相關產品規格、技術規範及檢測標準或政策建議之討論。

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

第九條 組織及職權

- 一、會長及副會長：本聯盟設會長一名，由會員推選產生，任期三年，負責主持聯盟大會及擬訂聯盟運作方針。設副會長一名，由會員推選產生，協助會長會務推動與執行；未來如因業務推動需要，副會長員額得由會長提議增設，並在會

員大會中通過後，由會員推選產生，惟增設副會長任期與該屆會長相同。**會長及副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。**

- 二、秘書處：本聯盟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名，執行秘書一至二名，協助推動聯盟業務，下設會務秘書一至二名，負責會員聯繫、會務運作及執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。上述人選皆由會長派任，且非限定需具會員資格。
- 三、技術委員會：本聯盟初始設置「設計和結構技術委員會」、「節約能源技術委員會」、「再生能源技術委員會」及「智慧管控技術委員會」等四個技術委員會，各技術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及協同召集人數名。召集人由會長派任；協同召集人由召集人派任。
- 四、顧問：本聯盟得因應業務推動所需，由會長或副會長邀請產、官、學、研相關業務專精人士擔任本聯盟顧問，並可擔任技術委員會協同召集人，襄贊召集人業務發展推動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條 會議

本聯盟之會議類別及召開方式：

- 一、會員大會：**至少每年舉辦一次會員大會**，由會長召開。會員大會中表決事項，出席人數需超過當年度會員總數二分之一，並經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通過。但下列各項之決議，則應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 - (一)章程訂定變更。
 - (二)會員權益事項。
- 二、一般會議：聯盟或各技術委員會可依業務推動需要，由會長、副會長或是技術委員會召集人邀集相關會員出席之工作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十一條 收入

本聯盟經費收入如下：

- 一、常年會費：現有會員之常年會費須於當年度起算日起一個月內繳納；年度中新加入會員者，則按每月新台幣一仟元計費繳納。
- 二、捐助費：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員及外界人士或機構的捐助。
- 三、聯盟自有經費之孳息。

第十二條 會計作業

- 一、會員繳交之年費，於本會組織正式成立前，暫由工研院代收代支，統籌運用支付聯盟運作所需開銷。本會成立後，則將會計業務移交秘書處處理。
- 二、聯盟各項經費支出由秘書處檢具單據報銷，另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報收入和支出情形。

第七章 其他：

第十三條 其他

- 一、當本聯盟之任務已達成或無法繼續推動時，由會長提出解散提議，並提交會員大會商議，以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同意決議之。本聯盟解散時，其所屬剩餘資產應依會員大會決議處理。
- 二、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令或規範辦理。